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6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97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核發保護令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長期遭受父母、兄長家庭暴力行為，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及聲請選任代理人，均遭駁回，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簡抗字第 1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13 年度台簡聲字第 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3 條、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 12 條、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第 2 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勞動事件法第 14 條、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70 條之 1、家事事件法第 112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3、4、6 項等規定。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一、二業均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迄至 114 年 5 月 22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98 號

聲 請 人 蘇嘉成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駕車經警攔查，因測量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遭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裁罰新台幣 3 萬元，並吊扣駕駛執照及汽車牌照 2 年。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1159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亦遭駁回。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疏未考量員警對聲請人實施酒測前，並未先施以勸導，且未實施酒後生理協調平衡檢測，即逕行舉發，亦未審酌聲請人屬初犯，酒測值僅微量，卻遭課處重罰等情，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另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項、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下合稱系爭規定）等關於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標準值之處罰規定，未區分行為人實際危害輕重程度與酒測值公差範圍，一律予以裁罰，亦有牴觸平等原則。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述主張，說明聲請人違規行為不屬應勸導代替舉發之情形，員警舉發之手段合法正當，且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裁決並無瑕疵，況聲請人之違規行為，亦不以駕駛人須未通過酒後生理協調平衡檢測為要件等語。此部分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徒憑聲請人一己之見，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二)另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9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教師法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5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7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0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9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7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0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9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7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0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6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0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81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81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04 號

聲 請 人 陳凌茂子

陳正澤

陳正錦

陳麗絹

陳麗詩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07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07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05 號

聲 請 人 蘇洺慧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分割共有物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父蘇清榮及弟蘇振源，以聲請人等 5 人為被告，訴請分割共有物，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嗣聲請人以蘇振源及蘇清榮為被告，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0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聲請人主張蘇清榮於原確定判決前已無意思能力，其委任律師代理為訴訟行為不生效力，而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之再審事由等情，竟以代理權之欠缺非居於他造當事人地位之聲請人所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為由，裁定駁回再抗告，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已詳為說明駁回聲請人再抗告之理由，聲請意旨猶執再抗告意旨相同之陳詞，徒憑聲請人主觀之見解，單純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認事用法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

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06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2 年度憲民字第 69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5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封殺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縱認聲請人

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24 號

聲 請 人 王 志 豪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2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54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及第 188 號等解釋（下合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相關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4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7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

是系爭裁定二始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系爭裁定一則不屬之。又查系爭裁定二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送達聲請人，而聲請人遲至 114 年 5 月 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是聲請人尚不得據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系爭解釋；況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尚不得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